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沭阳县公安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沭阳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扣留车辆拖移保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SZC-321322-RYDL-C2026-000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扣留车辆拖移保管项目（二次）

1.2 服务内容：将甲方交管部门依法扣留的涉案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停放保管以及事故现场拆除、拖拽、清扫等作业服务。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计价标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人民币。中标单价折扣为 99.98%，拖移车辆对应计价标准如下：特大型车辆（含牵引车和挂车）449.91 元/辆，大型车辆（含黄牌照、新能源半黄牌照）249.95 元/辆，小型车辆（含蓝牌照、新能源全绿牌照）214.957 元/辆，四轮以下机动车辆（含二、三轮燃油车辆、非标电动四轮车）94.981 元/辆，非机动车（包含各类非机动车和电动二、三轮车）47.9904 元/辆。

2.2 费用结算：本项目费用经验收考核合格后，按每 6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支付。费用按照实际拖移数量及中标单价据实核算：每次结算金额超出 95 万元的，按 95 万元进行结算；每次结算金额未超过 95 万元的，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范围为沭阳全境，包含各乡、镇、街道等，主要包括将甲方交管部门依法扣留的涉案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停放保管以及事故现场拆除、拖拽、清扫等作业服务。

3.2 乙方须在沭阳县主城区、沂河南城郊结合部、沂河北城郊结合部各设

置一处本项目专用停车场，三处停车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2.1 每处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15 亩，场地规模及布局须满足本项目涉案车辆集中停放、保管及周转等使用需求。

3.2.2 停车场可自建或租赁：

（1）采用自建方式的，须提供场地自建及权属证明文件；

（2）采用租赁方式的，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完成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停车场租赁，并提供正式租赁合同。

3.2.3 停车场地面应当经过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硬化处理，保持坚实、平整，确保各类车辆顺利进出和停放；设置有防盗、防水淹、防火等设施，能够保证车辆、货物不受损坏。

3.2.4 停车场要有全覆盖的照明、消防技防设备，根据停车场实际需要配备 24 小时无死角监控设备设施，对停车场内的车辆和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和录像。

3.2.5 停车场规章制度健全，车辆停放有序、管理规范，严格车辆出入登记，配备值班、安保人员。

3.2.6 本项目履约期间，若因涉案车辆数量增加导致现有停车场面积不足，乙方须无条件、及时扩大停车场地规模，确保全部涉案车辆有序、规范、安全停放，相关费用及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

3.2.7 停车场四周应有围墙、大门等安全防范设施，围墙应为实体围墙，围墙高度不低于 2m。停车场应配备互联网电脑等办公设备及办公用房、值班用房等设施。

3.2.8 停车场应有合理区域划分，按区域停放要求车辆：A 区为大型车辆停放区，B 区为小型车辆停放区，C 区为四轮以下机动车辆（含二、三轮燃油车辆、非标电动四轮车）、非机动车（包含各类非机动车和电动二、三轮车），D 区为专用停车区，并配备车棚、遮阳布等防护设施，用于停放特殊车辆。

3.2.9 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车辆存取手续，方便群众。

3.2.10 合同期内因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车辆停放地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新选场地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要求，并做好停车场地迁移工作，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满足运营管理要求的专职人员及配套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3.3.1 人员配置

（1）停车场专职保管人员：每处停车场不少于 1 人，三处停车场合计不少于 3 人；

（2）专职清障人员：不少于 9 人；

（3）固定公司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上述人员须为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职、空岗。

3.3.2 车辆配置

（1）配置清障车不少于 9 辆，其中 16 吨以上清障车不少于 2 辆；以上车辆至少有 6 辆登记在乙方名下，其余车辆可租赁。所有车辆证件、保险齐全有效，并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2）随车装备：4 块交通安全标志牌、15 个反光锥形筒、6 个闪光警示灯、1 个便携式探照灯、1 根闪光警示棒、若干灭火器、反光背心、手电筒、铁锹、扫把、牵引绳等简易救援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

（3）清障车车身应喷涂统一标识和反光标志，车门两侧喷印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名称。

（4）乙方应当为清障车辆购买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

（5）清障车应安装行车记录仪（前后均安装），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将涉案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整个过程。

3.3.3 管理与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内部管理，常态开展员工安全教育管理，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拖移、清障等业务技能培训，确保员工熟悉各类型车辆性能，按照操作规范开展作业。具备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满足涉案车辆 24 小时安全拖移、停放、管理及应急处置需求。

（2）根据甲方交管部门工作需要，乙方确保清障车辆白天 5 分钟内出动，夜间 10 分钟内出动，及时开展车辆拖拽、道路清障等工作。

（3）接甲方交管部门通知后，主城区（沭城、梦溪、南湖等街道范围）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城郊地区（扎下、龙庙、韩山、七雄、章集、十字、耿圩等乡镇、街道范围）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偏远地区（上述以外的乡镇、街道）应在 40 分钟内到达。

（4）遇雨雾冰雪等恶劣天气，乙方应进一步增加清障车辆和人员的数量，随时待命，确保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开展车辆拖移和清障等工作。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交管部门，并立即安排其他力量进行应急。

（5）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交管部门有权调用社会清障车辆、装备进行应急，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业过程中造成损失由乙方先行赔偿后再按法律规定处理。

（6）乙方员工应服从现场处置警察指挥，征得同意方可开展拖移等作业。作业前应通过拍照、摄像等方式对车辆外观、车内财物等情况进行固定，不得随意翻动、取走车内财物。

（7）乙方在道路上开展拖移、清障等作业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现场防护，防止次生事故，拖移涉案车辆前应录入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8）乙方应使用专业清障车辆拖移涉案车辆，并及时送往专用停车场保管。

（9）乙方应建立登记管理制度，逐项登记录入涉案车辆及随车物品等进出停车场情况。接收时，应做好涉案车辆检查、核对工作，详细记录车辆外观、燃油、所载货物和车内物品等情况，并拍照、录像存档。

（10）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交管部门出具的领取车辆、货物、物品通知书后，方可安排放行；放行时，工作人员应将被放行车辆移至放行区后交由领取人，并办理移交手续，不得让取车人自行到停车场内部领取。

（11）乙方应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公示负责人、工作人员信息、服务标准以及投诉、咨询电话。停车场领取车辆窗口工作时间应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作息时间一致（含节假日）；情况特殊的，接甲方交管部门通知后应立即到场处

置。

（12）在合同期内，甲方交管部门依法扣留的涉案车辆，拖移的违停车辆，以及集中存放的电动二、三、四轮车，乙方不得收取拖移、停放保管费用。甲方交管部门书面通知领取交通事故车辆，当事人未及时领取的，未经甲方交管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收取费用。

（13）甲方交管部门因过磅称重、检验鉴定等工作需要的，乙方应免费负责拖移涉案车辆。

（14）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严格保密，在参与中获取的任何警务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更不得在网上擅自发布。

（15）乙方对清障车、停车场及工作中拍摄的视听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存，不得私自删除、传播外泄，保存期限至少 3 个月，并拷录备份。

（16）乙方需建立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实现覆盖涉案车辆全流程的监管体系，通过“一车一码”的专属车辆标签二维码，车辆从查扣、拖运、入场、处置到发还的全程可追溯管理。系统采用互联网与公安网双网部署模式，工作人员使用外网 APP 扫描车辆标签即可绑定案件，并在关键环节拍照、录像，实时归档车辆状态。数据经安全边界同步至公安内网，自动关联案件信息，实现内外网业务协同。民警可在公安内网完成案件处理后，开具发还单。当事人凭单至停车场，由工作人员扫描单据确认身份，完成车辆发还。同时满足内网 APP 上架与使用条件的前提下，系统支持通过内网 APP 现场登记案件信息，或通过公安网客户端进行手动登记。

四、考核细则

4.1 每月由甲方交管部门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检查，按照考核标准对未达标的按标准分扣分，甲方也将不定期抽查服务工作，并按标准扣分。按月度考核表被扣分的，每 1 分值抵扣 50 元，当月累计扣 10 分及以上，扣除当月据实核算金额 5%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同事由对应不同扣除标准的，除了按照标准计扣分外，扣除金额按照高标准执行。每季度累计 20 分及以上或每半年度累计 30 分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月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备注
1	未达到清障服务形象标准和要求的（10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未达到清障拖移服务信息公布标准和要求的（10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接到拖车、清障指令后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的（10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拖移作业违反相关规定的（10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未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的（10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违规拖移导致国家或者个人财产受到损失的（10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未按规定拖移涉案车辆或涉案车辆未进入停车场的（10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8	涉案车辆未录入涉案财物系统或未按规定停放的（10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9	未向服务对象出示收费标准，不按标准收费、超范围收费及违规收费，收取费用未开具发票的（10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提供的停车场、清障车地挪作他用的（10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5 分，扣完为止	

4.2 存在下列情形的，除了进行扣分外，还应按照对应标准执行：

4.2.1 乙方在接到甲方交管部门拖车、清障指令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相关作业，超过时间的在当期结算金额中扣除，具体为：国省道发生拥堵造成负面影响 500 元/次，死亡事故 300 元/次，伤人事故 200 元/次，其他事故 100 元/次。

4.2.2 乙方要按照投标要求投入人员、车辆、停车场开展工作，日常检查发现人员、车辆不达标的，发现一次在当期当期结算金额中扣除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结算金额中扣除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4.2.3 乙方将清障车、停车场挪作他用的，发现一次在当期结算金额中扣除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结算金额中扣除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4.2.4 乙方未按规定拖移涉案车辆或涉案车辆未进入停车场的，发现一次在当期结算金额中扣除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结算金额中扣除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4.2.5 除上述情况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发现一次在当期结算金额中扣除 500 元，不设上限。

4.3 乙方清障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确保行车作业安全。

4.4 甲方对乙方开展日常服务质态考核，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或解除合同。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其为本合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配套资产，均合法享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产权瑕疵，不会因自身资产权属问题影响本合同服务正常履约。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成交供应商可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8%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选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保额为 342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 0 时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共计 383 天。乙方对本合同中约定事项全部认可，履约过程中乙方违反规定产生的违约金、扣除款、赔偿款（已经赔偿的除外），甲方有权从当期结算金额中直接扣减；如当期结算金额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保履约保证金的保险公司索赔，也有权向乙方追偿剩余部分费用。

注：（本合同所述的合同总价款，均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90 万元。）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按照服务 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8.2 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10%，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8.3 进度款：本项目费用经验收考核合格后，按每 6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支付。费用按照实际拖移数量及中标单价据实核算，每次结算金额超出 95 万元的按 95 万元进行结算，未超过 95 万元的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价款总值__3‰__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当期结算金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甲方交管部门对乙方开展日常服务质态考核，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对照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11.5 对损坏或遗失的被保管物品不积极进行赔偿的，经甲方与物品所有人协商或委托相关部门评估确定赔偿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用于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相关法律责任

12.1 车辆在拖移和停放保管过程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及车辆、财物受损、丢失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修复或赔偿。

12.2 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盗取车辆、随车财物或车内汽柴油等物品的，除依法追究违法犯罪人员行政、刑事责任外，损失由乙方先行赔偿。

12.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的，除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追查涉案车辆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或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甲方确认后，可解除合同：

(1)违规收取费用或牟取非法利益的；

(2)未经允许，私自放行、处置、出卖涉案车辆及随车物品的；

(3)私自分包、转包清障、保管服务的；

（4）存在无驾驶资格驾驶、酒后驾驶清障车辆等严重情形的；

（5）私自删除、销毁有关视听资料，造成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6)不按规定履行清障、保管服务，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7)内部管理混乱，企业形象不佳，社会影响恶劣的；

（8）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难以履行合同的；

（9）其他应当解除合同行为。

12.5 乙方员工在从事车辆拖拽、停放管理、道路清障等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在争议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沭阳县梦溪街道山东商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485072099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